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788.8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41倍（截至2018年12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原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16日，原定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17日。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华致酒行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5日刊登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发行新股5,788.8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股。

华林证券于2019年1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林证券”股票8,1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66,7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8,900,227,000股，配号总数为357,800,45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78004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08.6447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58299003%，有效申购倍数为736.2149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蔚蓝生物”，股票代码为“60373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发行数量为3,866.7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9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691,7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3,509,105.7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5,2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74,224.2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56,93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302,137.0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6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262.9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2	孙国君	孙国君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3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4	武汉鸿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鸿亚投资有限公司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5	孙宇	孙宇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6	仙桃市千秋学校	仙桃市千秋学校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7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8	丁志良	丁志良	379	3,862.01	0.00	0	0.00	379
9	韩基鹏	韩基鹏	379	3,862.01	3,682.01	361	3,678.59	18
10	谭嫚	谭嫚	379	3,862.01	3,682.01	361	3,678.59	18
合计			3,790	38,620.10	7,364.02	722	7,357.18	3,06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301股，包销金额为1,205,487.1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19年1月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7,5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9,313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月10日（T-1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1月2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迈胜”）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公司为奥通迈胜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为自奥通迈胜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E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智能化系统、企业能源管理系统、计算机系统及软件、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608.90	24,334.70
负债总额	11,823.34	11,295.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785.56	13,038.71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92	7,937.68
利润总额	2,704.92	289.63
净利润	2,307.27	253.15

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奥通迈胜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奥通迈胜和相关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志强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奥通迈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奥通迈胜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福州奥通迈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奥通迈胜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奥通迈胜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华JLC1，期权代码：0370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8〕153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平台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A股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新华JLC1

2、期权代码：037071

3、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4、授予人数：185人

5、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25万份

6、行权价格：5.98元/份

7、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代铭	董事长	30	1.85%	0.05%
2	任福龙	董事	27	1.66%	0.04%
3	杜德平	董事	27	1.66%	0.04%
4	徐列	董事	22	1.35%	0.04%
5	王小龙	副总经理	22	1.35%	0.04%
6	杜德清	副总经理	22	1.35%	0.04%
7	贺同庆	副总经理	22	1.35%	0.04%
8	窦学杰	副总经理	22	1.35%	0.04%
9	侯宁	财务负责人	22	1.35%	0.04%
10	郑忠辉	副总经理	22	1.35%	0.04%
11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16	0.98%	0.03%
其他人员（174人）			1371	84.37%	2.20%
授予合计			1625	100.00%	2.6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9、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